

证券代码：601001 证券简称：大同煤业 公告编号：临2017—029

## **大同煤业股份有限公司**

### **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停牌公告**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大同煤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因筹划重大事项，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，公司股票已于 2017 年 6 月 22 日起停牌，并分别于 2017 年 6 月 22 日和 2017 年 6 月 29 日发布了《大同煤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停牌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 2017-027）和《大同煤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 2017-028）。

经与有关各方进一步论证和协商，本公司已确定上述事项构成“发行股份购买资产”行为，根据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第二条“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应当符合本办法的规定”，公司进入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程序。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，维护投资者利益，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，经本公司申请，本公司股票自 2017 年 6 月 22 日起停牌不超过一个月。公司已组织相关中介机构开展各项工作，停牌期间本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。

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[www.sse.com.cn](http://www.sse.com.cn)）和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、上海证券报、证券日报上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大同煤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 年 7 月 6 日